

我的同桌李梅英 / 彭 敏	003
奔 丧 / 祁 媛	021
接下来，我问，你答 / 陈思安	037
削发为尼 / 伊 北	059
流 莺 / 吴 辉	083
夜宵车与敦煌楼 / 王莫之	103
白桦林 / 顾拜妮	117
鸡 客 / 黄 宇	147
朋友睡吧 / 张 敦	161
象形灯 / 星 子	177

目 录

目 录

烟花绽放 / 封文慧	207
磨刀霍霍 / 寒 郁	219
追火车的人 / 雷 默	237
冷的话就生堆火吧 / 慢 三	273
旗 / 徐佳贵	289
布鲁克林宝贝 / 周李立	301
迷星 / 温文锦	331
回乡记 / 向 向	351
李烈的故事 / 魏思孝	391



彭 敏

彭敏，1983 年生于湖南衡阳，硕士毕业于北京大学中文系，现为《诗刊》编辑。小说、评论作品见于《人民文学》《北京文学》《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南方都市报》等处，曾获北京大学无名诗歌奖、王默人小说奖等。

我的同桌李梅英

《我的同桌李梅英》是我七年前的一首短诗，写一个小村女孩初中毕业草草成婚，结果遇人不淑遭到丈夫无情家暴的故事。由于涉及乡村女性的普遍命运，并且融入了抒情主人公“我”在京城生活的种种况味，得到了朋友们的好评，成为我短暂诗歌生涯的代表作之一。常有好事者问我李梅英是否真有其人，诗里写到的事情是否真的发生过。这个时候往往让我十分为难。对我而言，保持作品的神秘性就像解下一个女孩的文胸后不追问她的历史一样，是一件让双方都感觉更美好的事情。如今这么多年过去，我早已不再写诗，李梅英的故事却阴魂不散地再一次伸入了我的生活和文字。

自从小学五年级阅读金庸、郑渊洁之后立志成为一个作家，我的一生就都在一个预设好的框架里精确而呆板地推进。十九岁，我考上京城一所名牌大学的中文系，写诗、写小说；二十三岁读研，二十六岁读博，二十九岁博士毕业留校任教，与相恋七年的女友成婚。如今我已过了而立之年，妻子的肚皮也在我勤劳的耕耘中骄傲地鼓起。妻子和我一样积蓄不多，工作三年后我们砸锅卖铁在遥远的城郊拍下一所寂寞的老房子，生活平淡无奇。

为了早日攻下副教授职位，妻子在怀孕后的大半年时间里读书如故，勤勉不已，随着产期日益临近，她终于放下手头的研究工作，安心随我回梅城待产。

我的家乡泉湖是梅城郊区一个脏兮兮的南方小镇，父亲母亲都在镇上小学工作。衰老的家属楼还算宽敞，母亲把朝南的主卧拾掇得纤尘不染，自己和父亲搬去了阴暗的小间。母亲虽已有过两次侍候孕妇的经验，仍担心一个人照应不周，

遂从家政市场千挑万选请来了号称金牌月嫂同时要价不高的乔姐。那年的暑假长达三个月，我虽有心从旁佐助，她们却嫌我笨手笨脚，好些事情男人也不便插手，终于被弃置一边。

梅城的同学听说我回来了，三天两头有人打电话来约。我去了几次，一桌人看着是都眼熟，说起话来却实在没多少共同语言。原打算就此窝在家中好好码字，当年读初中时相当要好的刘金又约我去唱歌，还说要介绍一个神秘人物给我认识。

地点选在解放路一家 KTV。我到时，刘金已经早早地等在了包厢里。他是处级干部之后在省内上的大学，毕业后在梅城市政府谋了个羡煞旁人的职位，小日子过得相当饱满。我找工作那会儿，刘金没少劝我回梅城发展，大意是以他这些年的根基再添上我这么个左臂右膀，兄弟俩将会如何的左右逢源。我是天生五音不全，左等右等，把会唱的那几首歌都唱干了，神秘人物仍是不见踪影。我焦躁起来，说这人到底是谁啊，迟到这么久，你也不打个电话催催？刘金促狭地挤眉弄眼，说等见面你就知道了，人家可是整天念叨你呢。咱哥俩算算也好久没聚，所以我跟她说的时间是三点，现在才两点半而已。

听意思是位故人。趁刘金扯起嗓子吼《青藏高原》，我出来抽根烟。远近的包房里总有人歇斯底里鬼哭狼嚎，偌大的 KTV 竟找不到一个清静的角落。我没见过刘金这么卖关子，正琢磨要不要不辞而别涮他一回，一个声音突然从背后叫我，张晓云，张晓云？

我回头，一张精致但完全陌生的脸。身上裹着些我叫不上名字的织物，裙子短得极有分寸。

我说你是哪位？她说我是李梅英啊，怎么，认不出来了吗？

一只白皙修长的手大方地伸了过来。我的手迟疑了一下，浅浅一握，快速收回。

哦，哦，李梅英啊，这真是，太久没见了，你还好吧，也来这儿唱歌？我支

支吾吾，压根就没想起来她是谁。

对啊，初中毕业之后就没再见过。一晃都十几年了。上学那阵，我好像还比你高点儿吧，男人的身高，长起来可真是挡不住。听说你现在在北京混得可是风生水起呀，怪不得这么多年同学聚会，你连个鬼影都没有。作为老同学，小小地崇拜一下！说着屈膝做了个仰视的动作，俏皮地笑着。

这就是刘金所说的神秘人物么？一张嘴倒是甜得很。可除了一张名校文凭，我想不出自己的人生还有什么风生水起之处。我在脑子里把我能想得起来的初中同学迅速过了一遍，实在没有办法把眼前这位跟他们当中的任何一个联系起来。干巴巴地聊了几句之后，赶紧把她领进了包厢。

没有想到的是，李梅英不光外观怡人，唱起歌来也是珠圆玉润。从王菲到梁静茹到邓丽君，无不唱得摇荡人心。一开始我还厚着脸皮不时插上一首，到后来干脆斜倚在沙发上听她一人独唱。李梅英却不答应，点了首《有一点动心》执意邀我对唱。我几时唱得了张信哲，死死盯着屏幕，唱得七零八落，她呢，像团春风中的柳絮在包厢里飘来飘去，还不时朝我递过来一个妩媚的眼神。

刘金在一旁怪叫起哄。我想起他之前说的那句，人家可是整天念叨你呢。念叨我什么呢？不禁有些好奇了。这时候却不好问。论长相，论身材，论气质，在我认识的人里，李梅英都属一流。我的心突突跳，有点儿神思恍惚。刘金出去上厕所的时候，我紧张得汗水直冒。

三个人喝了有十来瓶啤酒，瓶子虽不大，到后面也让人东倒西歪，胡乱枕藉。正商量唱罢去哪吃饭，母亲的电话来了。妻子上厕所摔了一跤，肚子隐隐作痛，母亲和乔姐已经带着她租了车在去人民医院的路上，让我也赶紧去那儿会合。我的酒一下子醒了大半，三言两语地道了别，连个电话都没来得及留。李梅英一直送我到KTV楼下，一边打着酒嗝一边埋怨自己怎么就没开车出来，不然也好送

我一程。

所幸，妻子这一跤摔得克制，只让大家虚惊一场。从医院回家的路上，妻子问我同学聚会什么情况。我说除刘金外还来了个女同学，可我完全想不起来她是谁。母亲就在一边插嘴问叫什么名字，一听是李梅英，母亲脸上的表情顿时变得意味深长，像雨后天空残留的云朵，含满了水分，却说不准阴晴。镇子只有巴掌大，母亲又是个包打听，结果我一个同学的事情，却是被她了如指掌。我赶紧问母亲，这个李梅英真的跟我同过学么，我怎会一点儿印象没有？母亲说女大十八变，你没有印象是正常的，她呀，结过婚生过小孩，日子本来是极稳当的，几年前却突然发狠蹬掉老实巴交的男人，连小孩也不要了，一心一意傍上了一个搞房地产的老板。人家里自然是有妻小的，她也不排斥，说白了无非就图个“钱”字。现在在城里住着大房子，开着小轿车，父母兄弟也从老偏老偏的村里搬来了镇上，一家人神气得很。

母亲一边说，我一边回想今天和李梅英相见的场景。无论我如何努力地代入，母亲说的每句话都像是在说风马牛不相及的另一个人。我所见的李梅英，应该出生于身居要津却清正廉洁的公务员家庭，从小接受良好的素质教育，有过海外留学背景，丈夫在一家大型国企担任部门主管，孩子从三岁开始学习小提琴。至于她本人，可能在某个无伤大雅的政府部门挂有虚职，基本不怎么上班，日常的生活就是遛遛狗、做做瑜伽、会会朋友，在丈夫的业务酒会上本色出演大家闺秀。

我开始怀疑母亲所说的李梅英和我见到的并不是同一个，毕竟，像李梅英这样的名字在泉湖这地方漫山遍野到处都是。我问母亲记不记得这个李梅英曾和我坐同桌，母亲挠了挠头不敢确定。这也难怪，初中那会儿班主任为了保证听课条件的高度公平，我们的座位一学期常常要换好几次，和我同桌过的女孩我自己都数不过来。我像在黑暗的盒子里摸索一件细小的物品，将记忆的触手伸入那悠远的三年时间里反复搜寻，结果却一无所获。我皱着眉头苦苦思索的神情在妻子的体会中被赋予了

另一种意义。她把脸别到一边去，望着窗外缓缓流逝的风景一言不发。直到母亲偷偷朝我丢眼色，我才意识到在妻子摔倒受惊的当口做这样的调查研究是多么的不聪明。当天剩余的部分在我千方百计恬不知耻地讨好妻子中结束。我讲了十个冷笑话，模仿了八种动物的表情和叫声，妻子才勉强接受了下面这个解释：我觉得刘金和李梅英关系暧昧，所以才想从当年的读书生涯中找到一点儿蛛丝马迹。

妻子的疑心情有可原。她好几个朋友怀孕期间，丈夫出轨了。同学和前女友是重灾区。我没有前女友，同学就成了主要监控对象。人就是这么奇怪的动物。经过漫长的恋爱长跑和劬劳的婚姻拉练，最初的激情早变得可有可无，可一旦妻子怀孕闭关，我又像头够不着香蕉的大猩猩一样来劲了。妻子是我的第一个女人，也是唯一——个。多年前学校西门外那个笨拙的夜晚，万般无奈之下妻子只能反客为主。我常常怀疑自己也许从来就没能让它满足，但妻子从未让我看出过任何端倪。直到有一天她和一个一起吃过饭的师兄手拉手在离学校几条街的如家开了一间小时房。那天我坐了两小时公交，去给一个小学生讲李商隐，中途接到朋友的“秘密情报”，几张照片铁证如山。那之后妻子三天两头用彩笔给我写卡片，还帮我们宿舍打了一个月的开水，再碰见那个师兄时形同陌路。妻子后来多次强调，在那个面临选择的严重时刻，她的心里始终回荡着我们过去的点点滴滴和我的一片痴心，这使她成功做出了正确的决策。的确，那个师兄比我高，比我帅，家境比我好，甚至可能并不经常带着别人的女朋友出去开房，妻子却又义无反顾地留在了我身边。说起来真是感激不尽了。

饭来张口，日长无事。妻子穿上所谓的防辐射服，窝在 pad（平板电脑）前肆无忌惮地看美剧。我是一寸光阴都当宝，不码字的时候总想读点儿什么。家中藏书却有限，都是陈年旧货。在吱呀摇晃的书架上罗雀掘鼠，一本旧相册像调皮的小孩突然从暗处大叫一声蹦了出来。我吓得不轻，快速按住它的嘴，幸好妻子

茫然不觉，我像做贼似的小心翼翼翻开了来。那时的相片都小得可怜，又无法双击放大，找到那张挤挤挨挨的毕业照，我一个脑袋一个脑袋研究过去，发现七成的名字都已经忘光。勉强用排除法去掉了几个选项，怎奈本班女生众多，目标难以锁定。恰好母亲拖地拖到房门口，我蹑手蹑脚打开门，一把将她拽了进来。看着母亲惊魂未定的样子，我忍不住扑哧一笑，同志你别紧张，我不劫财也不劫色，就想请你帮忙认一个人。

母亲一下就把李梅英指了出来。那是张畏畏缩缩的面孔，空洞的眼神不知望着镜头后面什么地方。皱皱巴巴的白色的确良衬衫，露出一个软塌塌的衣领。几个镇上的孩子在她周围阳光灿烂地笑着，如鲜嫩的果肉包裹着幽暗的果核。刹那间，过往的记忆像一列冲出隧道的火车呼啸着扑面而来，许多遗忘已久的情节如雨后春笋争相破土。

眯起眼睛，我看见十七年前李梅英那羞怯的面容。而在她身后不远处，我的眼睛没去看镜头，奇怪地斜视着，有种睥睨众生的味道。我还记得那天下午的太阳被云层簇拥着，像个得胜的将军一样很有些派头，我们一大群人吵吵嚷嚷地散在篮球场上，半天成不了队形。不知从哪得知的消息，已经退学好几个月的李梅英突然出现在校门口。没人跟她打招呼，也没人询问她的近况。她就那样面沉如水一言不发站在那里，毕业照一拍完，便转身离开了。李梅英的学习成绩属于中游，稍稍努把力，上大学是有希望的。最后那个学期她的学费迟迟没能缴清，班主任在校长那边说了很多好话。没有想到的是，她的父亲却在一天上午当着全班同学的面，将她从数学老师的眼皮底下拉走了。年轻的女老师到底没搞清楚状况，还冲着两人的背影喊了一声，不能等下课再走嘛！

李梅英当时没哭没闹，除脚步有些踉跄外，神色基本如常。此后她的座位空了不到半个月，便被一个上课时爱在桌子底下抠脚的女生补上。回想李梅英离开学校

时的情形，我有点儿佩服她的处变不惊。在贫穷而无望的乡村，停止上学意味着什么我们每个人都心知肚明。多少尚不知事的少年人甚至连发育都还未完成，便跟着村里的前辈南下广东。在繁华的大城市等待他们的，是每天十几个钟头的繁重工作和微不足道的薪水，是东奔西走漂泊无定的求职之路，还有虎视眈眈的传销组织和地下室里潮湿霉乱的集体生活。纵然如此，一波波的年轻人仍是前赴后继地往外跑，谁也不想守着门前的一亩三分地了此一生。我不知道十五岁的李梅英走出校门时有没有想过自己的未来，她特地赶回来拍毕业照，又是怀着怎样的心情？

下一次，没再通过刘金牵线，而是自己把电话打了过来。看着屏幕上闪烁着一个来自梅城的陌生号码，我心知肚明地接起电话，轻声说，你好。电话那头的李梅英似乎颇为亢奋，用比平时更加尖厉的嗓音说，是张晓云吧？我是李梅英。上次也没来得及好好聊聊，你就匆匆走了。什么时候方便，我请你吃个饭尽下地主之谊啊？

时间定在了三天后。迎着妻子满腹狐疑的目光，我报出了几个高中同学的名字。李梅英坚持开车来接我，约在离我家两站公交的学校门口。远远望去，曾经英气勃勃的教学楼像个失了拐杖的瘸子，有气无力地倚靠着光秃秃的后山。层层叠叠的垃圾堆绷紧了身子横亘在围墙外的马路边，微风吹过，像是随时都会跳起来扑到人身上。一辆咖啡色的英菲尼迪伏在围墙的影子打着呵欠。

我们开到一家装修低调、房间昏暗的餐厅吃午饭。小提琴哀而不伤的声线摩挲着法国牛排多汁的背脊。垂着穗子的玻璃窗外，天空无言地覆盖着大地上的静物。偶尔移动的几辆车、几个行人，在炽烈的阳光下发出细腻的蜂鸣。尽管身上衣物没有一处是重复的，李梅英的打扮给人感觉却跟上次神似。我们不时相看，但微笑多过交谈。结束时，我忍住了多此一举地抢着买单。饭后去哪里、干什么，吃的时候并未谈及。英菲尼迪在街上漫无目的地游弋，见缝插针地钻进一条条寂

寥的街巷。爬上一个斜坡，转过一个草坪，车子突然熄了火。李梅英含笑指着窗外一幢细高蓬勃的大楼说，这是我家，要不要上去喝杯咖啡？我说有茶么，我喜欢喝茶。李梅英说有。

室内的装修一下把我镇住了。当初买房后和妻子跑家居市场，也曾壮起胆子参观过豪华样板房。销售小姐说什么，我们都淡淡地嗯一声，其实呢，早被那些贵得离谱的地毯、沙发和柜子吓得心惊肉跳。眼前这巨大的客厅，让我仿佛重临旧境，李梅英说请坐，我的身体却僵硬得不知该往哪搁。是怎样的际遇，让初中没毕业的李梅英住进这令人咋舌的宅邸？那个给了她这一切的男人，在这小小的梅城得有多叱咤风云？我情不自禁想起我那复合地板、乳胶漆墙壁的老房子，想起那些像买菜一样从宜家淘来的家具，还有小区里坑坑洼洼的路面、围墙外几乎能听见蛙鸣的池塘。最可怕，整栋楼是镇上私建的小产权房，每回房市新政，我们都提心吊胆，不知道哪天就会突然无家可归。

今天真是蓬荜生辉呀，我这里平常来玩的都是些大俗人，像你这样才华横溢的高级知识分子可还是第一次。我有个特别要好的朋友，老公是做大官的，家里什么都不缺，就是孩子太贪玩，成绩很不好，可把她愁死了！你从小成绩就那么好，有什么独门秘诀么？上学那阵，我可是崇拜你呢。要让朋友知道我家里来了这么一个大才子，她非得马上拽着她家小孩过来取经不可！李梅英略显夸张的语调将我拉回这奢华的客厅。什么高级知识分子，不过是尘世中一个迷途小书童罢了。我有些不好意思地挠了挠头，在沙发上坐直了身躯，心里真的涌上来一阵豪气。迷途小书童？都迷到伟大祖国的首都去了！哪像我们，窝在这小小的梅城坐井观天。对了你买房了吧，是不是三百平米装修比这里华丽十倍？你见过国家领导人吗？我听刘金说你和郭晶晶、吴敏霞还要算同班同学呀，她跟不跟你们一起上课？你说说，和大明星近距离接触是什么感觉呀？

我没想到李梅英对我在京城的生活误解如此之深。我算是见过总书记，就在他来我们学校考察的时候。我和我的同学们按照校方的安排在逸夫楼前夹道欢迎，我只知道呼啸而过的那一长串车队中有总书记，真正看到他考察的实况则是在当天晚上的新闻联播里。至于郭晶晶、吴敏霞，倒是在她们隆重的入学典礼上就近观看过，这件事对我刺激极大，我至今记得那种极度灰心丧气的感觉。论年龄，我甚至比她们还要痴长两岁，可我却将一辈子是个普通人，永远不可能像她们那样红极一时，万人追慕。正是这种后来被人们概括为羡慕嫉妒恨的情绪，让我在大家都一哄而上抢着合影的时候独自黯然离去，花了好几个星期的时间才逐渐平复下来。我避开买房的话题，顺便调侃了一下郭晶晶的身材和吴敏霞的发型。我这么说的时，李梅英脸上的笑容似乎稍稍暗下去了一些，像夏日午后的太阳被云团遮了一下。

主客间陷入了一阵短暂的寂静。我游目四顾，这才发现，对面墙上一帧大幅的集体照感觉有些突兀。万没想到有人 would 把自己初中毕业照挂在客厅墙上，是在缅怀自己早逝的读书生涯么？精美的壁纸、考究的边框，仿佛挂在那儿的不是一张年深日久的照片，而是一幅大有来头的油画。

十五岁时候的李梅英，远没有今天这么风情万种，娇俏迷人。她那终日板结的小脸和略带伤感的眼神，总让我觉得自己好像刚刚欺负过她一样。那个时候，我正处于人生中最意气风发的阶段，凭着显赫的出身（我父亲是镇中心小学首屈一指的语文老师）和骄人的成绩迥出侪辈，鹤立鸡群。好几个早熟的女生偷偷给我递纸条，而李梅英表达感情的方式最为特别。有一次她在体育课上突然晕倒，几个同学手忙脚乱送她到医院，输液的时候她竟然在昏迷中呼唤我的名字！毫无疑问，接下来两天时间里，全班同学都知道了。我是听一个给我递过纸条的女生说的，当时我应该是略带尴尬地挠了挠头，有可能还微微一笑。尽管医院是我每

天回家的必经之路，但我有什么理由去看望一个在昏迷中喊我名字的女同学呢？别人会说什么闲话都可以轻易想象出来。痊愈后的李梅英在大家挑剔的目光中埋头缄默了好几个星期，直到她的父亲在那个平淡无奇的上午从天而降。

几片青青的茶叶在水中潜泳。端茶的那只手柔若无骨，白里透红。三十已过的李梅英，看上去不过是个二十出头的花样女青年。

这些年来过得可好？最最俗烂的对白，说出来却最最贴切。我接过茶杯轻轻摇晃，撮起嘴唇去吹杯壁处的茶水。

咳，每天也就是逛逛街、看看电视、打打麻将，也挺腻味的。老公做生意满世界乱跑，一个人在家都快发霉了！说话间的潜台词最是有味。我一边小口饮茶，一边像在听古琴演奏一般，体会着她话里的不尽之意。

既然如此，为什么不读点儿书呢？一个人长久不读书，总不免要空虚无聊的。倘若时间充裕，可以看看小说，忙的话，读读诗也好啊。我说这话时如佛像般庄严净伟，循循善诱。

嘻嘻，有读的呀，我特别喜欢汪国真和席慕蓉的诗，舒婷也不错，海子除了那一首《面朝大海，春暖花开》，其他就太晦涩了。说着说着眼珠子骨碌一转，直勾勾地盯着我，我还读过你的诗呢，网上到处都是。

这倒有点儿不好意思了，是哪一首呢？

就是那首《我的同桌李梅英》：

我的同桌李梅英初中毕业

嫁给了村上的王麻子

住在两层的新房里长乳房

我在北京听说她三年不孕
一次房事后被满嘴金牙的男人
踹弯了腰

她来我家看我时，我亦不是那个
从后面拍她左肩
然后跳到右边的南方少年

我们在瘦瘦的秋风里走出很远，看见
田野里的枯草浑身抽搐，像天桥上的老乞丐
等待着，在一场瑞雪中被埋入地下

老实说，这是第一次有人把我的诗倒背如流，而且还伴随了几个深深陶醉的表情和动作。可在骄傲的同时，我却有几分窘迫了，连声说，对不起对不起，我不是故意盗用你的名字，就是当时一闪念觉得这个名字很有代表性，符合这首诗的内容和情境……

我是曾经嫁给村上的王麻子，他也经常打我，可你并没有来看我，也没有陪我在瘦瘦的秋风里散步。你是不是觉得自己在诗里看过我了，就不用真的来看我了？李梅英这番话让我有点摸不着头脑。《我的同桌李梅英》因为采用第一人称叙述并且融入了我本人的一些真实情感，写得好像煞有介事，但其实整个故事纯属虚构，是顺着九十年代诗歌的脉络对叙事性的一种尝试。女主人公取名李梅英，满带着泥土气息和乡野风味，为全诗增色不少。可现在袅袅婷婷坐在我跟前的这个李梅英，为什么要说她也曾嫁给村上的王麻子并且同样遭到无情家暴呢？要知

道，自从初中毕业后我就再没听到过李梅英的任何消息，我甚至完全忘记了这个同学的存在，我又怎么可能去看她，和她一起在瘦瘦的秋风里走出很远？按照母亲的说法，李梅英是嫁过人，但也生过孩子，那她自然不可能因为三年不孕而被满嘴金牙的男人踹弯了腰。是母亲的情报有误，还是李梅英在说胡话？

坐在沙发上的李梅英，有点儿像西方古典主义绘画里的贵妇人，却又比画中人多出几分人间烟火气。我才注意到她的领口开得有点儿低，因为逼仄而略显昏暗的乳沟十分称职地半露出来，让人油然而生一股探幽入微的欲望。倒茶的时候，她的指尖在我的手背上轻轻戳了一下，是有意还是无意？我强自镇定，才没有将那涉事的手指一把捉住。沉实的真皮沙发在她臀下散发着敦厚的光泽，整个房间像是一把水草，在下午的寂静中轻轻摇晃。我见惯了昏黄灯影下妻子那简陋的身形，在这样的房间面对这样的可人儿，让我感觉恍如一梦。说真的，我这辈子也没涉足过如此美妙的境地，我嗡嗡轰鸣着的脑子里已经开始设想自己和李梅英就在这宽阔的沙发上躺下来捧着脸颊盈盈相看的情景了。

在李梅英背诵诗歌的过程中，我忍不住微微向右挪了挪屁股，上身也倾斜着向着女主人挨近了一些。她的声音有一股璞玉浑金般的魔力，既把诗中每一个关节都处理得有滋有味，又不沾染一丝一毫的匠气和雕琢。只有乡野间独与天地精神相往来的天籁之音，才能达到如此妙到毫巅的境界。我不禁对眼前这个只有初中学历的女人刮目相看了。多少人读到硕士博士，也无法真正领略现代诗的真谛啊。当一大帮子大学教授都在哇哇乱叫现代诗狗屁不通，一个从未受过任何高等教育的市井女子，却将这样一首在写法上把传统抒情弃如敝屣的小诗理解得这么透彻！有这样一个读者，我张晓云何等幸运！

诗是寂寞的事业，永远属于无限的少数人。就像真理一样，尤其掌握在卑微者手中。你不可能指望那些大权在握或是腰缠万贯的人能理解诗歌。他们永远沉

迷于外在的物质之中，而诗人则沉迷于自己的内心。终有一天，这个世界将由诗人来立法，诗人将挺起他瘦弱的脊梁睥睨那些尘俗世界的成功者！那时候……本以为这慷慨激昂的演讲会让李梅英双目放光，可说着说着，我发现她把目光从我的脸上移向了别处。

也许，在这样珍贵的时刻，无须再谈更多的诗歌？

我抓耳挠腮，不知如何是好。三十多年的人生经验，从没有教会我怎样应对今天这样的场景。是一条垃圾短信的嘀嘀声让我突然间灵光一闪。

给你看我在人民大会堂参加一个大型诗歌朗诵会的照片吧，全中国最优秀的诗人都有了，主持人还是董某呢！携带着幽香的胴体果然兴致勃勃地凑了过来，那条昏暗的乳沟流到我触手可及之处。我的大拇指像验钞机上的捻钞胶圈，娴熟地翻动着手机里的照片，这时候发生了一件意想不到的事情。由于大拇指的惯性，活动照片结束之后，一间卧室的照片像只淘气的小兔子蹦了出来。因为低矮而略显压抑的天花板，一望可知低档俗气的墙纸，几件挤挤挨挨的简单家具。最致命是照片正中间的木床，靠背处因磨损豁开了一道显眼的裂缝，像一张张大的嘴唇，让本来格调就不高的卧室直接沦为了一个低劣的笑话。

这是？李梅英瞪大了眼睛。我赶紧将手机收起，支支吾吾地说，哦，没啥，一个朋友的家。朋友家的墙上怎么会挂你和你爱人的婚纱照？哪里哪里，那是我朋友和他爱人呀，大家都说我和他长得像，也难怪你会认错。李梅英有些疑惑地“哦”了一声。

我还有一首诗写一个在城市中打工的小村女孩如何在绝望中放弃了正常的工作，沦为有钱人二奶的故事，你有没有兴趣，我背诵给你听吧？我心里有些忐忑，但还是又朝李梅英挪过去一步，两个人的膝盖差不多都要撞上了。她有点儿神思恍惚地应了一声，我就一边背诵一边偏过头去，笑吟吟地望着她的侧脸。我的膝